**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甄選實施要點**

**壹、目的：**

為慶祝中華民國107年國慶，邀請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，將我建國歷史、民主發展與社會演進等成果，以民俗藝能、多元舞蹈、樂曲演奏及團體律動等表演方式呈現，包含多元、文創、人文及藝術等教育內涵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7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**参、協辦單位：**

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**肆、表演時間：**

一、預演時間：10月7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正式演出：10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
**伍、表演地點：**

總統府前重慶南路（長120公尺、寬18公尺）暨凱達格蘭大道（長20公尺、寬40公尺）。（如附件1）

**陸、甄選對象：**

 經中央部會、直轄市、縣政府推薦，各單位推薦以一隊為限。

**柒、表演活動演出方式：**

為展現活力朝氣，節目性質需配合本次大會「**2018 臺灣共好**」主軸，需以臺灣重要產業或地方特色為主，以創意及巧思的演出，增加節目豐富、多元及可看性。

**捌、一般規定：**

一、各項表演活動人數以80至120人為限（不含行政支援人員）。

二、各項表演活動以5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）。

 三、二年內得獎與參演紀錄請檢附影像檔案與佐證資料，審查分數是否採計，評審委員有最後裁定權。

 四、企畫書格式不拘，惟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：

 （一）節目構想。

 （二）節目名稱。

 （三）演出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(得檢附曾參與公開演出之時間、地點與活動照片，並以文字詳加說明)。

 （四）參演人數規劃(不含工作人員)。

 （五）節目意涵及內容。

 （六）活動現場道具運用及整體視覺效果之圖示。

 （七）表演特色與預期成效。

 （八）演出時間。

 （九）指導老師。

 （十）表演背景音樂(含曲名、作者)、道具及服裝。

 （十一）表演人力編制。

 （十二）編訓時程管制。

 （十三）單位主管及連絡人員(連絡方式)。

 （十四）預算需求表。（如附件3）

 五、運用之音樂應確實瞭解其創作背景、歌詞內容及表達意涵，避免引用不當，造成社會輿論及負面影響。

 六、表演內容如涉及相關文史、創作或智慧財產權者，應事先徵得權利管理者之同意；另節目演出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，由各表演單位自行處理，如衍生抄襲或其他法律問題，由表演單位自行負責。

 七、中央部會、直轄市、縣政府推薦單位經本處遴選後，如數量不足大會需求數時，經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由主辦單位逕行邀約。

 八、推薦參加甄選之單位，請填妥「報名表」（如附件2）並檢附表演計畫書及相關資料(含佐證照片、作品、光碟)，裝訂成冊寄至**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(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吳孟峰主任教官收)**，甄選資料應於107年6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玖、甄選程序：**

 一、由本處遴聘具音樂、舞蹈專業老師共同組成甄選小組，先就甄選單位（學校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（審查表如附件4），表演內容符合大會活動規劃者，即通知參加複選提報（評審表如附件5），提報時間暫訂於107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如未出席簡報，就其提供之計畫書進行評審，評選項目之「簡報與答詢」乙項並以零分計。若有更動者，將另行通知。

 二、甄選階段：

 (一)初審階段：依參與甄選機關(單位)提供之企畫書內容進行資格審查，若有任一條件未符合企畫書內容所載明要項者，喪失甄選資格。

 (二)複審階段：進入複審階段機關(單位)需進行簡報及答詢，簡報及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限。簡報形式由參與甄選機關(單位)自行決定，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機關(單位)至多推派3人，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參與甄選機關(單位)不得利用簡報時機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，違反者該資料將不納入甄選。

 (三)經評定獲選機關(單位)，本處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 三、評選方式採序位法，評選委員就答詢結果、所提供的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參與評選機關(單位)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各委員所給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1名，依順序陸續遞補。

 四、獲選單位表演內容，需配合本處整體規劃與建議適當調整，表演內容不得任意更改；違反本處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或無故放棄演出者，將停止該單位表演及相關經費補助，衍生損失及費用自行負責。

 五、獲選單位應依規定時間、期程參加編訓會議及完成編訓計畫，並接受本處之驗收、訪視及彩排。

**拾、經費補助：**

 一、依107年國慶籌備會表演單位經費補助規定辦理經費審查。

 二、為使有限之補助預算充分發揮平衡發展之效能，考量各參演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自有經費籌措能力，訂定補助比例及上限如後：

 (一)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九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，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﹪。

 (二)本補助比例為上限標準，實際補助依各單位編列活動概算及需求辦理審查，惟最高以新台幣50萬元為上限。

**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**

計畫聯絡人：107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「大會處」活動組 吳孟峰組長

 公務電話：（02) 2755-6939轉212

行動電話：0977-303438

E-mail：a9923a@ms35.hinet.net

**附件1**

**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大會表演場地規劃圖**

**18公尺**

**寶慶路**

**貴陽街**

**中央觀禮臺**

**南廣場**

**北廣場**

**重慶南路表演區域**

**凱達格蘭大道**

**中央字幕區**

**預備線**

**120公尺**

**18公尺**

**40公尺×20公尺**

**附件2**

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報名表** |
| **節 目 名 稱** |  | **指導老師** |  |
| **表 演 單 位** |  | **負責人** |  |
| **電 話** |  |
| **地址**（請填郵遞區號） |  |
| **得獎、演出紀錄****(二年內)** | □全國性舞蹈比賽團體組(名稱： 獎項： )□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演出(名稱： ) |
| **節目內容** |  |
| **表演人數** |  | **工作人員人數** |  |
| **填表人姓名** | (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 | **聯絡電話：** |
| **行動電話：** |
| **E-mail：** |
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

**附件3**

|  |
| --- |
| **（全銜）參加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經費概算表** |
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單位 | 總價 | 備考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
| 住宿及膳雜費 |  |  | 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 |
| 道具佈景及服裝費 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費 |  |  |  |  |  |
| 音樂製作費 |  |  |  |  |  |
| 雜支費 |  |  |  |  |  |
| 訓練誤餐茶水費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4**

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甄選書面審查表** |
|   審查項目 配 分單位名稱 比 | 計畫周延 | 附件完備 | 特色效果節目意涵 | 得獎演出紀錄 | 預算編列 | 總分 | 優缺點總評 |
| 10分 | 5分 | 50分 | 30分 | 5分 | 100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**附件5**

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表演活動複選評審表** |
| **編號** |  |
| **表演單位** |  |
| **節目名稱** |  |
| **評審意見** |  |
| **評審結果** |  |
| **評審老師****簽名** |  |